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出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参与认购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3,415,681.55元，其余部分计入一道新能源资本公积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告编号：2022-051）。

一、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完成《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等文件。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体、公司增资金额、认缴金额及出资时间

公司与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一道新能源投入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415,681.55元计入一道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金。

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一道新能源指定的账户。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即成为一道新能源的股东。

（二）增资用途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股东协议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增资价款只可用于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为日常生产经营目的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设备融资租赁租金、向银行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之目的而向银行举借的贷款），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投资人增资价款用于和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其他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股权。

（三）交割前提条件

投资人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之交割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皆已全部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各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1、交易文件：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已经签署并向每一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东协议及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章程。

2、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在本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任何保证人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3、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4、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所有核心团队成员签订其条款和条件经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5、董事会批准：一道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6、股东会批准：就本次交易，一道新能源已向原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一道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一道新能源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7、同意和豁免：一道新能源和各保证人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

8、尽职调查：对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人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投资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9、D轮投资及股权转让交易：D轮投资的投资款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生效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10、银行通知：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向上述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

11、融资租赁公司通知及同意：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要求向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或书面文件。

12、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13、投资人内部批准：每一投资人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14、付款通知：一道新能源已向每一投资人发出载明了收款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

15、交割条件满足函：一道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每一投资人递交格式如附件五的交割条件满足函及应投资人要求提供证明该等交割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确认本交割条件的所有适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违约及其他终止条款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非违约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非违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违约方为一道新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和/或原股东的情况下，有且仅有投资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果在交割前：（1）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载的保证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2）一道新能源和/或保证人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经投资人书面催告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纠正；（3）由于一道新能源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一道新能源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一道新能源遭受严重损失或者一道新能源价值遭受严重减损；或（4）一道新能源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一道新能源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一道新能源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一道新能源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投资人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或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则该投资人可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该投资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一方没有作出导致交割不成或者影响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行为。

4、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5、除本协议外的任何交易文件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6、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五）增资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协议》已正式签署，公司将于交割日缴纳本次投资的价款。一道新能源公司尽快且不晚于境内投资人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公司将根据该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5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苏淑琴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2年5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2年5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苏淑琴	43,479	43,479	0.29	0.00	0.00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299,145	1,299,145	8.76	0.13	0.13	0
5	海南交控	201,376	201,376	1.36	0.02	0.02	0
	合计	1,544,000	1,544,000	10.41	0.15	0.1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11,376	0.10	-201,376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3,858,726	1.40	-1,342,624	12,516,102	1.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47,797	1.37	-1,299,145	12,248,652	1.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0,929	0.03	-43,479	267,45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870,102	1.50	-1,544,000	13,326,102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3,958,198	98.50	1,544,000	975,502,198	9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3,958,198	98.50	1,544,000	975,502,198	98.65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淑琴	43,479	0.00	0	0	43,479	0.00	注（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299,145	0.13	0	0	1,299,145	0.13	注（2）
3	海南交控	201,376	0.02	0	0	201,376	0.02	注（1）
	合计	1,544,000	0.15	250,731,536	25.34	1,544,000	0.15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控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022年5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01,376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31,53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1,376股。

（2）其他2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①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深圳市宝霖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50,000股，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9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深圳市宝霖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0,000股股份过户给苏淑琴，苏淑琴于2022年5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43,479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沈阳市鑫利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494,000股，经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沈阳市鑫利实业公于2021年9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沈阳市鑫利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94,000股股份过户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于2022年5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299,145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12	2021年7月23日	5家	1,998,000	0.2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3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3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3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3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38%股权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部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预计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等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暂停转股。

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恢复转股。

3、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4、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3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以及公司总裁办会议决议，公司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的担保额度调整为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鹏新材的担保总额为57,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孙梅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0日。

6、主营业务：铷、铯盐、高纯碳酸锂、氟化锂、锂盐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品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鹏新材总资产为193,907.57万元，净资产为124,564.95万元，负债总额为69,342.6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3,972.84万元，利润总额为66,091.12万元，净利润为56,337.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东鹏新材总资产为387,557.93万元，净资产为297,547.43万元，负债总额为90,010.5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78,191.86万元，利润总额为208,518.16万元，净利润为177,052.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东鹏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东鹏新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A101A22134-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东鹏新材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8,613.6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53,398.7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208,039	6.72%	司法划转取得：33,5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08,039	6.72%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208,039	6.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分别为司法划转取得的33,500,000股（持股比例3.03%）以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40,708,039股（持股比例3.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08,039股（持股比例6.72%）。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8,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因总股本变化导致股份比例相应变化）。

（二）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承诺于2020年1月31日履行完毕；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三）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8～202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538,000股	74,208,039	6.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4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1日发出，外部董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45）。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2-047）。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8）。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4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1日发出，外部监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1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云杰，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本所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78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 4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6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32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6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32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股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历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5,727,951.55元向中国航发哈轴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航发无相关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中国航发哈轴高质量发展，保障其"十四五"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实现国有独享权益的保值增值，中国航发将其持有中国航发哈轴历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5,727,951.55元向中国航发哈轴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协议暂未签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从春义、晏水波、熊奕、吴华、赵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航发无相关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哈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哈轴历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5,727,951.55元向中国航发哈轴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亿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通过下属单位间接持有公司36.1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中国航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寒岩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5526349333
经营范围	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航发科技	51.6667	31,000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3.3333	20,000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9,000
合计	100	60,000

备注：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哈轴制造"，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航发资产"。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1,359.62	191,614.01
总负债	75,021.92	80,055.00
所有者权益	96,337.70	111,559.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62,280.36	60,708.16
净利润	5,099.06	6,258.39

备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

(一)中国航发哈轴增资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国拨资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945号)，中国航发持有中国航发哈轴的国拨资金账面价值215,727,951.55元，评估值为215,727,951.55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增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810138号）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958号），中国航发哈轴净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1,083,708,665.59元（含中国航发独享资本公积），评估值1,334,544,621.33元（含中国航发独享资本公积）。

扣除中国航发独享资本公积部分，在增资基准日，中国航发哈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8,816,669.78元（1,334,544,621.33元-215,727,951.55元）。

(二)转增注册资本金额

中国航发哈轴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115,690,433.61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总额除以转增价格）；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总额扣除增资后剩余部分100,037,517.94元，作为中国航发哈轴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照增资后比例共同享有。具体情况如下：

转增价格：1,118,816,669.78元（扣除中国航发独享资本公积的净资产评估值）/600,000,000.00元（注册资本）=1.8647

增资额：215,727,951.55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总额)/1.8647(转增价格)= 115,690,433.61元。

新增资本公积：总额扣除增资额剩余部分100,037,517.94元。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增资基准日至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时间段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损失和收益由原股东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四)转增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中国航发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资后，中国航发哈轴注册资本为715,690,433.61元（具体构成：转增前注册资本600,000,000.00元加本次转增额115,690,433.61元）。

中国航发向中国航发哈轴增资后中国航发哈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元)	持股比例（%）
航发科技	310,000,000.00	43.3148
哈轴制造	200,000,000.00	27.9450
中国航发	115,690,433.61	16.1649
中国航发资产	90,000,000.00	12.5753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的增资权后，持股比例由51.6667%下降至43.3148%，仍是中国航发哈轴的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中国航发哈轴的董事会结构不变，且公司在中国航发哈轴的董事会席位和表决权不变，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从春义先生、晏水波先生、赵岳先生、熊奕先生、吴华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公告于2022 年7月16日、2022 年12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 9:00-11:30；13:3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航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丹，联系电话：028-89358616，传真机：028-89358615，联系邮箱：12919 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1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有外贸业务相关资产（215项生产设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进行增资83,182,276.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斯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700,000.00元增至109,882,276.00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产业结构和产品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公司制造和管理成本，优化法斯特的财务结构，公司拟对外贸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以全资子公司法斯特为基础，注入现有外贸业务相关资产（215项生产设备），将其打造成为可适应未来外贸业务市场竞争的专业化平台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数智制造中心。

以 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3,182,276.00元（以最终备案值为准），公司以上述资产按照评估值83,182,276.00元向法斯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斯特公司注册资本由26,700,000.00元增至109,882,276.00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事项于2022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熊奕

注册资本：2,67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原辅材料等。

增资前股权结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660.94	10,983.41
负债总额	9,281.44	11,458.47
所有者权益	-620.50	-475.06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9,236.20	8,809.68
净利润	504.32	437.96

备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产业结构和产品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扩充产能，降低公司制造和管理成本，优化法斯特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建立适应未来外贸业务市场竞争的专业化平台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数智制造中心。

本次增资为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调整，完成后法斯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重整债权诉讼中，子公司诉讼中已结案尚未执行的诉讼标的金额为6,764.72万元的案件及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为2,986.93万元的案件，可能存在被法院裁定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未领取股票且未涉诉的债权，不排除存在后续因争议导致诉讼而被法院裁定由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该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近日，收到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安顺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以下简称"原告"或"营口银行平安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22）辽08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被告：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庞大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安顺公司与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辽0804民初5153号（详见公告，编号：2021-040）

事实与理由(原告诉称)：

2017年7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Qz511001【2017】0005的《最高额信贷合同》，最高额信贷额度为人民币3,600万元。2018年3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最高额信贷合同项下编号为Q2511001【2017】0005-002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依约为被告承兑了票面金额共计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3,000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QCZ511001【2018】0010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现上述最高额信贷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原告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垫款后，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偿还垫款。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2,986.93万元及直至垫款清偿完毕之日的全部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以及担保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辽08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安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营口银行平安支行垫款本金2,986.93万元及截止2021年11月29日利息1,762.29万元，并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利息；

2、驳回原告营口银行平安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准备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重整债权诉讼中，子公司诉讼中已结案尚未执行的诉讼标的金额为6,764.72万元的案件及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为2,986.93万元的案件，可能存在被法院裁定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未领取股票且未涉诉的债权，不排除存在后续因争议导致诉讼而被法院裁定由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